

12.2 1-87
6

地 理 叢 書

西 藏 之 過 去 與 現 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 理 叢 書

柏 爾 原 著
官 廷 璋 譯 述

西 藏 之 一 變 去 與 現 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理 叢 書
西 藏 之 過 去 與 現 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柏

爾

譯述者

宮

廷

璋

校訂者

竺

可

達

發行兼
印刷者

上
海

寶
山

路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埠

館

商務印書館

Geography Series
TIBET, PAST AND PRESENT

By
C. BULL

Translated by
KUNG TING CHANG

Edited by
COCHING CHU, PH. D. and HSIANG TA
1st ed., Sept., 1930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著者着外交官制服之像



譯者序

西藏素有祕密國之稱，中國近又忙於內亂，無暇西顧，故吾欲於書肆中求記載調查稍詳者，竟渺不可得。去年底某英文報載一書，名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係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所著，於一九二四年出版。購而讀之，見其於西藏之地理歷史，有中國人懵然所不知者，而彼知之悉，吾誠爲國人慚。及見其縷述近來中國在西藏之失敗，英國在西藏邊界之侵略，吾又爲國人悲。最後見其論列西藏現在之政治地位，英國將來之外交政策，吾又爲國人恐。著者之言曰，當此民主時代，英國選民及其領袖，均應自決外交問題；故熟悉外交關係者所陳之事實及意見，無論贊成與否，不可不常置案頭，隨便參考。吾今譯之，亦正欲使國人知英人對於西藏野心如此，則宜速圖自救。無論其詞如何誣譏無禮，不可不常置案頭以資警惕也。

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宮廷璋敘於西北彙刊社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導言

西藏早已動人幻想。其國高出人類普通住處，其山尤高峻，四面與鄰國隔絕。入藏既不易，旅行內地，又苦荒涼，險巇；加以遁世精神，使其政府屏絕外人於佛教聖域之外。孤立如此，故一切與四鄰大異。不特地勢，動植物爲然，其政府，人民，語言，文學，宗教，風俗，娛樂與乎造成國民生活者，莫不皆然。彼自有一種生活，爲地球上各處所不能比擬。直至近年，吾等始略知此地（面積七倍於英倫三島）所發生之片段事跡。西藏雖不易到，而探險家得一機會，輒欲往遊。如印度河，蘇特里日河，雅魯藏布江（Brahmaputra）及其他大河，皆發源西藏，流入印度。其河源聖地林立，婆羅門教（即印度教）徒必一朝謁而後甘心。最嚮往者莫如佛教徒，彼等占人類三分之一，慕西藏廟內多神而志切瞻仰者不少。其他或見喇嘛政府在達賴神祕統治之下，爲現世各處所未有，亦深感興趣。或見其國毅然獨立，反抗中國，力爭自由，亦不免同情。

吾等英人則又含有政治意味，蓋西藏沿印度北境蜿蜒二千哩，比其他各國邊界長二倍。且此邊界以種種原因，迄今安靜無事，而此後則此等原因漸歸消滅，新環境發生，自宜加倍注意。一九〇〇年，吾以屢病不得不由印度平原，吾原在此擔任印度民政處職務，遷居東喜馬拉雅之大吉嶺及喀利棚（Kalimpong）三年中，乘暇研究西藏語言風俗思想。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吾規畫喀利棚一殖民地，測量田畝，分別高下，釐定賦稅，解決爭端，安排牧地，儲備燃料，考問農俗，凡屬印度殖民地所有事業，無不條理區處。於是吾得熟悉喀利棚山民之生活。此等山民與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丹及西藏南部之人同族，非印度人。一九〇四年三月五月間，英軍遠征西藏，吾率一小隊先行，其任務在覓一由印度修鐵道至西藏之捷徑。途中雖遇布丹爲阻，但終能通過以達西藏。同年五月至十月間，懷特（Mr. Claude White）隨榮赫鵬遠征隊（Younghusband Expedition）入藏，吾代理錫金事務。是年九月至次年十一月，吾管轄西藏之春不谷（Chumbi valley）。一九〇六年九月至次年一月，懷特請假，吾代理行政官，管轄錫金及吾政府在西藏與布丹之政治關係。懷特返英後，吾奉命實授該職，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凡十年。此十年中，吾提議與布丹訂一新約，得英政府許可，在布丹京城進行談判。幸獲成功。布丹面積大於威爾士（Wales）二倍半，今收其外交權歸英政府。一九一〇年二月結約，布丹遂屬英帝國，中國人自是不得通過此二百五十哩之邊徼而侵入印度矣。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達賴喇嘛及羣臣奔大吉嶺，吾常見之，且常與達賴密談。一九一三年至一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目錄

導言	一
第一章 境界面積人口	四
第二章 分區	七
第三章 湖沼氣候商道	一一
第四章 古代歷史	一五
第五章 僧王之治	二三
第六章 諸達賴喇嘛	三三
第七章 英軍遠征	四〇
第八章 治理春丕谷	四九
第九章 會見班禪喇嘛	五四
第十章 中國得勢	五八

第十一章	與布丹訂約	六五
第十二章	保障東北邊圉	七一
第十三章	達賴逃至印度	七三
第十四章	現在之達賴喇嘛	八一
第十五章	西姆拉會議	九六
第十六章	歐戰時期	一〇三
第十七章	自治之西藏	一一〇
第十八章	奉使至拉薩	一一五
第十九章	政策問題	一二二
第二十章	使命之終結	一三〇
第二十一章	中國之於西藏	一三三
第二十二章	日本與俄羅斯	一四一
第二十三章	蒙古	一四四
第二十四章	尼泊爾	一四八
第二十五章	英國政策之綱要	一五七

附錄

一 唐蕃會盟碑……………	一
二 七六五年西藏（吐蕃）攻克中國之西部紀功碑……………	二
三 一七九二年戰勝廓爾喀之紀功碑……………	四
四 一八五六年西藏與尼泊尔之條約……………	七
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光緒十六年）……………	九
六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光緒十九年）……………	一〇
七 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	一三
八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
九 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	一八
十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	二〇
十一 一九一〇年英與不丹之約……………	二五
十二 俄蒙協定及附約……………	二六

十三	相傳之一九一三年之蒙藏協約.....	三一
十四	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定.....	三二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導言

西藏早已動人幻想。其國高出人類普通住處，其山尤高峻，四面與鄰國隔絕。入藏既不易，旅行內地，又苦荒涼，險巇；加以遁世精神，使其政府屏絕外人於佛教聖域之外。孤立如此，故一切與四鄰大異。不特地勢，動植物爲然，其政府，人民，語言，文學，宗教，風俗，娛樂與乎造成國民生活者，莫不皆然。彼自有一種生活，爲地球上各處所不能比擬。直至近年，吾等始略知此地（面積七倍於英倫三島）所發生之片段事跡。西藏雖不易到，而探險家得一機會，輒欲往遊。如印度河，蘇特里日河，雅魯藏布江（Brahmaputra）及其他大河，皆發源西藏，流入印度。其河源聖地林立，婆羅門教（即印度教）徒必一朝謁而後甘心。最嚮往者莫如佛教徒，彼等占人類三分之一，慕西藏廟內多神而志切瞻仰者不少。其他或見喇嘛政府在達賴神祕統治之下，爲現世各處所未有，亦深感興趣。或見其國毅然獨立，反抗中國，力爭自由，亦不免同情。

吾等英人則又含有政治意味，蓋西藏沿印度北境蜿蜒二千哩，比其他各國邊界長二倍。且此邊界以種種原因，迄今安靜無事，而此後則此等原因漸歸消滅，新環境發生，自宜加倍注意。一九〇〇年，吾以屢病不得不由印度平原，吾原在此擔任印度民政處職務，遷居東喜馬拉雅之大吉嶺及喀利綱 Kalimpang。三年中，乘暇研究西藏語言風俗思想。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吾規畫喀利綱一殖民地，測量田畝，分別高下，釐定賦稅，解決爭端，安排牧地，儲備燃料，考問農俗；凡屬印度殖民地所有事業，無不條理區處。於是吾得熟悉喀利綱山民之生活。此等山民與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丹及西藏南部之人同族，非印度人。一九〇四年三月五月間，英軍遠征西藏，吾率一小隊先行，其任務在覓一由印度修鐵道至西藏之捷徑。途中雖遇布丹爲阻，但終能通過以達西藏。同年五月至十月間，懷特（Mr. Claude White）隨榮赫鵬遠征隊（Younghusband Expedition）入藏，吾代理錫金事務。是年九月至次年十一月，吾管轄西藏之春丕谷（Chumbi valley）。一九〇六年九月至次年一月，懷特請假，吾代理行政官，管轄錫金及吾政府在西藏與布丹之政治關係。懷特返英後，吾奉命實授該職，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凡十年中，吾提議與布丹訂一新約，得英政府許可，在布丹京城進行談判。幸獲成功。布丹面積大於威爾士（Wales）二倍半，今收其外交權歸英政府。一九一〇年二月結約，布丹遂屬英帝國，中國人自是不得通過此二百五十哩之邊徼而侵入印度矣。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達賴喇嘛及羣臣奔大吉嶺，吾常見之，且常與達賴密談。一九一三年至一

九一四年，中英藏三國會議西藏之政治地位，吾亦出席，奔走於西姆拉（Simla）及德里（Delhi）之間。直接從西藏首相及其他長官，得知此大國之內情。甚有裨益。一九一八年四月間，吾請假退居十一月，在大吉嶺訂正西藏文法及西藏字典之第二版，希望學者不復如吾昔日學之之難。此書亦已着手，預計返英倫成之。但將離印度時，政府忽召余還任新職。一九二〇年一月吾遂還。九月後，因達賴喇嘛及其政府再三邀請，吾乃奉外交使命至拉薩，留居幾一載。此爲吾平生最有趣味之經驗。英國外交使者（或云外國使者亦可）之被請至拉薩，此爲第一次，亦可謂此種使者至拉薩，以吾爲始。二百年前少數意大利傳教師嘗至拉薩，但未留紀載，此外未嘗有白種人能涉足此禁城（禁人遊覽）中。吾尤自幸爲前人所不及者，吾係被請而往。達賴及其政府均以國賓禮相待。門戶洞開，歡迎參觀。在交際場中，與西藏人談，無論老少貴賤，皆自由無忌。與達賴喇嘛談，尤蒙恩眷，比昔在印度親承顏色之時更爲快樂。吾在此等異域，先後共十九年。每年夏季必有數月居於西藏，有兩冬季完全銷磨於西藏。但尋常冬季多居於錫金，布丹亦嘗遊歷數次。吾所以自敘平生者，乃欲證明吾能勝著述此國歷史及政治之任也。當此民主時代，英國選民及其領袖，均應自決外交問題。故熟悉外交關係者所陳之事實及意見，無論贊成與否，不可不常置案頭，隨便參考。夫一人居於西藏，布丹，錫金等處多年，達賴及西藏政府人員，班禪及其從屬，錫金，布丹之君臣，以及其他西藏人，布丹人，錫金人，皆與訂交甚密，則其不能無同情於彼等及其國家，而深感興趣也，殆爲自然之理。吾雖不擅長著述，但苟得以此同情興趣輸入讀者腦中，則此書爲不虛矣。

第一章 境界面積人口

所謂西藏，指西藏政府及西藏族有力機關所轄之地耶？抑指西藏族人民所居之地耶？此廣大之平原山陵，東境則歸中國直轄，南境則歸英國印度政府。是故政治上之西藏，小於種族上之西藏。但吾等若採前說，亦不可忽視後說，因西藏對於國家之感情，雖久形冷淡，今日忽蓬蓬勃勃，成一方興之勢力。諸黃種國家（即布丹等）之與英屬印度政府結合者，未嘗不可復與西藏或中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緬甸獨立運動已甚烈；大吉嶺之喜馬拉雅地方亦屢聞此事。布丹錫金及其他喜馬拉雅小國，凡蒙古種（即黃種）棲息之處，皆有此徵候。西藏人統治之地，約自東經七十八度至一百〇三度，北緯二十七度至三十七度。邊界不易確定，尤以東北兩方爲甚，則因國境太廣難以遍歷之故，有以致之也。人口稀少，西藏與中國政府統治之，亦甚懈弛而多變動。甚至人煙稍密之處，西藏亦不必以山脈河流爲界。一九〇四年，吾探險旅行，經布丹入西藏。見兩國境界正在西藏布丹錫金三國交叉處，西藏人稱爲「高地樹低地樹」。（番語爲 *Yashing Mön-shing*）界。換言之，松林屬西藏，竹林屬布丹，實際周圍約高出海面一萬一千五百呎。在西藏人欲得高地以牧牛羊，布丹人欲得竹以爲器用，如此分界，本甚適當。但西洋人素喜劃山爲界，以便辨別，製圖者每

患此種界線太不分明。前此西藏要索錫金北部以致引起英藏爭論，即由於此。一八八八年西藏要索林都（Lingtu）而侵入錫金，亦受此影響。在西北方，西藏與新疆（亦稱中國土耳其斯坦）之界，起於電池（Lichten Lake）以北之崑崙山。約在北緯三十五度三十分東經八十度三十分之間。於是隨分水嶺而東，至東經九十度三十分，脫離崑崙山脈，蜿蜒北向。經柴達木河盆地以西，達阿勒騰塔格（Altyn-tagh）之分水嶺。再東，經過叢集之祁連山，一稱南山，至東經一百零一度，折而南，經過唐古（Dongkyr or Tangar）之西，於青海湖與西寧間通過。約從邊界之最北點（東經九十四度三十分）東向，不復沿新疆而沿甘肅。但界線不甚明瞭，柴達木及青海等處常爲西藏與中國之爭點。自唐古之近旁南向或東南向，與二十八度平行，分西藏與甘肅四川雲南之界德格（Der-ge），昌都（即察木多），察雅（Tra-ya），孟康（Mang-kam），完全歸西藏管轄；安都（Am-do），哥拉克（Go-lak），里郎（Nya-rong），巴塘（今巴安縣），裏塘（今理化縣）則尚在爭論中。折而西，約於北緯二十八度二十分渡薩爾溫江（即怒江），其南與緬甸分界處，初亦不甚明顯。（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英藏兩全權大使劃定自伊索拉齊（Lau-lazi Pass）至布丹之界線，繪於地圖上，並交換說明爲憑。）再西界線由阿薩密人決定之。直達戴罕或雅魯藏布江（Dihang or Brahmaputra）自北衝入處。此後大概以喜馬拉雅山脈爲界。阿薩密之北，有一帶未嘗探險地方，爲密史米士（Mishmie），亞把士（Abors）等野人所居，似未歸西藏及英國管轄。再西布丹居於印度平原與喜馬拉雅分水界之間，西藏邊徼沿此而行，再南下至布丹錫金間之春不谷，即以錫